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7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关于 2025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三荣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5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三、议案审议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4. 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
5.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6.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原则上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7.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8.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10.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11. 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议案一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治理，坚持科学决策，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351.86 万元，同比增长 9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7,034.40 万元，同比增长 1,13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60.83 万元，同比增长 1,546.71%。公司 2024 年期末总资产 708,650.01 万元，较去年增长 2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95.94 万元，较去年增长 44.17%。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31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2、关于拟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13、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2/27	1、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2、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3/22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1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2、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3、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4、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6、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7、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9、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关于2024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4、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5、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8、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29、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5/30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8/16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9/9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审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审慎和高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 2024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3、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	------	------	------

1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1/31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3、关于拟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3/22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8/15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4/25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召开和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2、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2、关于 2024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3、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及时、全面、积极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表达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共披露了 72 个临时公告、4 个定期报告，共计 76 份公告文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致力于加强主动性披露，增强透明度，确保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办主动与投资者沟通，对众多投资者关心或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帮助投资者对公司作出合理的预期，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在投资公众中树立了公司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网络平台举办了“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指标考核的透明度，加强对管理层规范运营及治理水平监督。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督促管理层完成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目标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建立更加清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战略目标和各项管理机制，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管理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2、提升治理水平，规范内部管理

董事会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对照证监会、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公司自身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化解。增强对各类风险的预判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坚持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信息披露以及内幕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外，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搭建企业和投资者之间交流和沟通的桥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通过不断加强党委工作，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提升公司凝聚力。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努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二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朱雪青女士、周晔先生、陶晓坚先生；其中朱雪青女士为监事会主席；陶晓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拟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需要列席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沪光、德国沪光和昆山泽轩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

司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重点加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公司业绩平稳较快发展。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3、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应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主要的财务数据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351.86 万元，同比增长 9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7,034.40 万元，同比增长 1,13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760.83 万元，同比增长 1,546.71%。公司 2024 年期末总资产 708,650.01 万元，较去年增长 2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95.94 万元，较去年增长 44.17%。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1,351.86	400,275.46	9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34.40	5,409.69	1,1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60.83	3,993.48	1,5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0.11	28,453.22	36.0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调整后）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95.94	154,393.91	44.17
总资产	708,650.01	559,869.31	26.57

二、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49,664.87	35,327.96	40.58
存货	77,099.75	72,100.19	6.93
固定资产	204,952.84	149,200.41	37.37
在建工程	13,624.32	26,029.22	-47.66
使用权资产	7,198.12	14,742.24	-51.17
短期借款	74,581.35	76,450.28	-2.44
合同负债	618.39	896.31	-31.01
长期借款	60,790.00	58,762.50	3.45
租赁负债	6,297.85	7,801.43	-19.27

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的变化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票据保证金和保函增加所致；
- 2、存货的变化说明：整体变化不大；
- 3、固定资产的变化说明：主要系昆山泽轩非公开募投项目的主体建筑转固定资产，其次系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 4、在建工程的变化说明：主要系长江路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 5、使用权资产的变化说明：主要系重庆沪光设备融资租赁到期转固定资产所致；
- 6、短期借款的变化说明：整体变化不大；
- 7、合同负债的变化说明：主要系产品完成交付确认收入，导致合同负债下降所致；
- 8、长期借款的变化说明：整体变化不大；
- 9、租赁负债的变化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用所致；

三、利润情况及变动分析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导致对线束的生产需求量增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公司量产项目放量及新项目量产带动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

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1,351.86	400,275.46	97.70
营业成本	652,952.46	348,956.41	87.12
销售费用	2,771.03	1,641.56	68.80
管理费用	21,599.23	14,573.62	48.21
财务费用	5,964.03	5,780.10	3.18
研发费用	25,773.62	20,875.58	23.46

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快速增长态势促使对线束的

需求量日益增加，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规模扩大、量产项目持续放量及新项目量产推动了营业收入迅速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其次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售后服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客户对产品满意度；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储备中高层管理人员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其次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管理支出也增加；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整体变动不大；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新项目、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其次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0.11	28,453.22	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9.22	-39,537.50	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1.37	13,395.21	21.40

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海泽荃技术研发中心、昆山泽轩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建设投入、公司总部及重庆沪光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增加资金借款周转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六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现行的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及说明：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25%；
- 2、净利润：同比增加 10%-25%。

三、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并不代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343,984.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0,377,906.6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55,767,990.91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776,081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58,498.63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二、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二、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30,000	12,472.10	报告期内在其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800	433.01	/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300	152.93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及利息支出等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2025.1.1-2025.4.25)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50,000	12%	1,459.03	12,472.10	9.21%	根据市场及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800	12%	106.78	433.01	7.17%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500	45%	8.87	152.93	32.4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农商行”）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617,476,07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86%股权，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5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亿元（不含昆山农商行5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票据池、融资租赁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授信及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二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5年度拟向昆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票据池、融资租赁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授信及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全面促进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计划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德国 KSHG	101.92%	40,000 万元	否	否
公司	上海泽荃	89.15%	30,000 万元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重庆沪光	65.59%	60,000 万元	否	否
公司	昆山泽轩	53.96%	70,000 万元	否	否

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以及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